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吳嘉敏女士的父親
吳嘉敏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吳奕盛先生的女兒
梁啓燕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9年 10月29日	2023年 4月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策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無
張雲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 4月14日	2023年 4月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的決策，以及客戶管理及市場開發	無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	67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無
曹斌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3月20日	2025年 3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0月30日	2025年 10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 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龔曉峰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0月30日	2025年 10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 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陳建豪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0月30日	2025年 10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 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吳奕盛先生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 事兼總經理	2018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主要業 務及運營事宜的 整體管理、策略 規劃及決策	吳嘉敏女士的 父親
梁啓燕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19年 10月29日	2025年 3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運 營及管理決策、 策略規劃、人力 資源及行政管理	無
張雲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2年 4月14日	2025年 3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運 營及管理決策， 以及客戶管理及 市場開發	無
劉維波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兼財 務總監	2019年 3月1日	2025年 3月20日	負責財務、海關物 流及倉庫運營的 整體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朱子軒先生	32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0年 7月17日	2025年 3月20日	負責董事會日常運營、證券事宜及股權事務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8年12月成立起，吳先生便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一職。彼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吳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香港宏芯宇董事。

吳先生於芯片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負責其整體管理，其中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出任電子元件分銷商深圳鴻科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期間出任深圳市格拉威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研發工作）；及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出任百瑞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芯片設計及存儲產品銷售）。吳先生亦於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25.SH）董事。

吳先生於2023年8月獲福田區工業和信息化局頒授福田英才蒼先進製造業經營管理人才稱號，並於2022年11月獲福田區企業家協會授予福田優秀企業家稱號。

吳先生於1995年2月自新加坡應用電腦專門學院及深圳大學聯合開辦的課程中取得計算機專業文憑。

吳嘉敏女士，3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採購經理，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2015年5月加入北京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諮詢的公司），並於該公司負責信息管理工作。

吳女士於2015年6月在中國廣東省珠江職業技術學院畢業，獲取珠寶設計及鑒定副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啓燕女士(曾用名：梁小艷)，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戰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梁女士目前在本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廈門宏芯創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上海宏芯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合肥菲數執行董事。上述各實體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梁女士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具備人力資源及運營管理專業知識。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1995年4月至2000年9月在深圳市寶安區福永白石廈永餘電線廠擔任會計主管、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以及國內高級營業代表。於2000年9月至加入本集團，彼於深圳市金頂寶電子廠擔任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其後，彼在深圳市金頂寶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監察該公司運營，並於湖北金頂寶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

梁女士於1994年6月在湖北省國防科技工業職工大學(現稱武漢職業技術學院)獲得會計與審計專業文憑。彼於2022年3月獲深圳市總工會授予深圳市五一巾幗標兵稱號。

張雲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以及客戶管理及市場開發。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工作，自1999年4月至2008年7月彼擔任南京分公司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手機產品的研發，及後來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在杭州分公司，彼主要負責基站及網絡通信產品的研發。2010年1月至2019年3月，彼在高通無線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其最後職位為產品市場部高級總監，負責產品規劃及市場營銷。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他在上海立可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負責市場營銷及銷售。

張先生於1994年6月在中國東南大學獲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3月在該校獲得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6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負責其整體管理，其中包括於1993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出任深圳龍崗區華通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並任職於深圳市金積嘉世紀廣電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及其他節能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彼亦曾於1999年3月起擔任深圳金積嘉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曹斌先生，4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一職，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曾於多家管理顧問公司任職。於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曹先生曾擔任上海兆威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員，負責行業研究及分析工作。於2011年5月至2021年6月，彼於佳兆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經理，負責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自2021年7月起，彼於頂杰(上海)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協理，彼主要負責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管理。

曹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取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博士，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初博士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深圳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初博士亦分別自2022年12月、2023年7月、2025年7月及2026年6月起擔任哈爾濱博實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98.SZ)、深圳市漢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萬和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43.SZ)及東莞市漢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0957.BJ)的獨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初博士擔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73.SH)。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初博士擔任深圳市柏星龍創意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3075.BJ)，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兼任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初博士擔任深圳歐陸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70.SZ）。2018年12月至2025年3月，初博士擔任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76.SZ）。

初博士於1995年7月取得其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1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初博士於中國2004年7月從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龔曉峰博士，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龔博士於2001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賽迪研究院副院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中心創始主任，於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廳長。彼擔任深圳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粵港澳大灣區新興產業發展研究院創始院長，並一直擔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5年9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0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人才研究院院長。

龔博士是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深圳市瞪羚獨角獸遴選評價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以及歐盟總部訪問學者。

龔博士於1989年7月獲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龔博士於2003年7月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高級工程師。

陳建豪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並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彼於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業務區域監控主任。陳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擔任新華悅動傳媒(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Search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廣告公司)副總裁。陳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Willi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業務的公司)董事。彼亦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2.HK)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取得多項專業資質，包括於2000年8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9月成為財務策劃師學會認證財務策劃師。

高級管理層

吳奕盛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梁啓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雲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維波先生，46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財務、海關物流及倉庫運營的整體管理工作。

劉先生於芯片行業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擔任廣東新會美達 — DSM尼龍切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尼龍切片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財務經理。於2006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加美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EMS電子製造商)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Candy集團金羚電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生產及銷售的公司)財務總監。於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深圳藍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設計及出口的公司)財務總監及運營總監。

劉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朱子軒先生，32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其現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運營、證券事宜及股權事務相關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的客戶經理。其於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融通農業發展(廣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的公司)項目經理，負責國有資產項目的招投標工作。

朱先生於2015年10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布魯內爾大學，獲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其後於2017年12月進一步獲得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朱子軒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方希琳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方女士現任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供應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方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方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方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水興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家八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家八」)的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深圳家八於1996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業務。由於深圳家八已停止業務運營且未及時完成註銷手續(「深圳家八營業執照吊銷」)，其營業執照已於2002年2月被吊銷。據馮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深圳家八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營業執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被吊銷；(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產生任何債項及／或法律責任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有關吊銷未曾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經考慮上述有關深圳家八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事實、原因及情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家八營業執照被吊銷不會對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馮水興先生、初大智博士及陳建豪先生組成，並由初大智博士（為本公司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吳奕盛先生、龔曉峰博士及陳建豪先生組成，並由陳建豪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吳奕盛先生、初大智博士及龔曉峰博士組成，並由龔曉峰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治理舉措的有效實施，並推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吳奕盛先生、梁啓燕女士及龔曉峰博士組成，並由吳奕盛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併無區分，吳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並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職權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在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2歲至67歲，彼等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策略制定、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電子元件製造的行業經驗。彼等於不同專業取得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無線電技術、環境工程、會計及工商管理。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一致，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 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同期，其餘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鉤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本公司並無因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且彼等亦無因此收取任何補償。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員工激勵計劃，包括(i)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各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應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的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出現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由[編纂]起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